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神自建执罚字（2024）3号

神农架林区海泰采石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4年9月10日对你公司罗卜峪采石场在采矿证期内越界开采一案立案调查。

经查，你（公司）未经批准在阳日镇钱家湾村罗卜峪采石场越界开采矿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责令你公司立即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
-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99100元并处违法所得10%的9910元，共计拾万玖仟零壹拾元的罚款（109010元）。
- 对超矿区范围作业破坏的林地进行植被恢复。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九十日内直接向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石镐 韦榕

电话：0719 3337238

地址：松柏镇滨河大道16号

神农架林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0月31日

